

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優良課程及學員獎勵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 111 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為促進札哈木部落大學整體發展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建立優良學習風氣，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講師自我增能，樹立標竿學習典範，以永續部落大學經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獎勵對象：札哈木部落大學之授課講師、助教、學員。

伍、評量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課程評鑑與獎勵

(一) 評鑑項目與權重(詳本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評鑑計畫)

1. 理念特色與目標 20%
2. 課程與教學實施 20%
3.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 20%
4. 經費編列與核銷 20%
5. 行政工作 20%

(二) 評鑑等第及分數

優等	甲等	乙等	丙等
86分 以上	80-85 分	75-79 分	74分 以下

(三) 獎勵方式：

1. 課程評鑑優等，頒發當年度獎勵。連續兩年獲優等者，第三年提高該門課程講師鐘點費為一仟二百元，助教鐘點費為六百元。如該課程爾後評鑑為甲等，下一年度即回復原來講師鐘點費一仟元，助教鐘點費五百元。
2. 評鑑為乙等之課程，由本會進行輔導並於下一學期/年度暫停開課。
3. 評鑑為丙等之課程，一年內不受理申請開課。

二、優良講師、助教遴選及獎勵

(一) 遴選標準與權重：

1. 個人經歷與進修情形 15%
2. 招生成效及學員人數 15%
3. 課程教學成效（課程評鑑） 40%
4. 課程滿意度（學員滿意度調查） 10%
5. 部大評鑑、講座、研習、活動等配合度 20%

(二) 總分達 86 分以上為優等講師、優等助教，當年度有下列獎勵：

1. 榮獲優等課程講師得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新台幣貳仟元禮卷乙份，每 1 門課程以乙份為限。

2. 榮獲優等課程助教得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新台幣壹仟元禮卷乙份，每 1 門課程以乙份為限。

3. 優等講師得於下次課程申請時，直接進入課程審查之第三階段(複審階段)，免參與面試。

三、優良學員遴選及獎勵

具有下列全部資格之學員，得於下次修課時減收材料費 30%，並列為獎勵對象予以表揚：

(一) 各班遴選 1 名全勤或參與課程之學習優異學員，由本會於年度成果展時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
(二) 學員因修習部大課程，於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者得或比賽得名等)，由本會於年度成果展時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
(三) 學員於課程結束後，並於課後二週內，將三百字以上之課後心得分享提供札哈木部落大學行政團隊，頒發獎品乙份。(表格如附件 1)

陸、經費來源：自本府年度預算「原住民族事務-原住民業務-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修訂後公告之。